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 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股东赵新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611,444 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2.0135%)。

鉴于股东赵新宇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赵新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3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4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27 日	11.12	196,300	0.1517%
	集中竞价	2020 年 8 月 31 日	11.54	16,100	0.0124%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 日	12.00	300,000	0.2318%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3 日	12.47	46,400	0.0359%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7 日	12.56	300,000	0.2318%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8 日	12.85	184,700	0.1427%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9 日	15.68	107,500	0.0831%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4 日	11.71	63,100	0.0488%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5 日	12.00	37,200	0.0287%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6 日	12.00	22,100	0.0171%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7 日	11.90	13,100	0.0101%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18 日	11.80	7,700	0.0060%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1 日	11.93	4,600	0.0036%
	集中竞价	2020 年 9 月 22 日	12.25	1,200	0.0009%
合计	-	-	-	1,300,000	1.0047%

注:(1)赵新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 1,300,000 股均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877,000 股。

2、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部分失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9,396,360 股。按照最新的总股本计算,赵新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47%,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新宇		
住所	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30.00	1.0047	
合 计	130.00	1.0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24.672	25.6937%	3,194.672	24.6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4.672	25.6937%	3,194.672	24.6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股东赵新宇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33,246,720	25.6937%	31,946,720	24.6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46,720	25.6937%	31,946,720	24.6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赵新宇先生减持股份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赵新宇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赵新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3、赵新宇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赵新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赵新宇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拟以自有或自筹现金方式收购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持有的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奥博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 2019 年度为亏损状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的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及进一步协商和谈判,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暂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本协议能顺利实施和推进,将有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但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与轻纺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收购轻纺集团持有的奥博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奥博公司整体估值将最终以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公司参与奥博公司股权在重庆联交所的挂牌竞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意向协议签署后,有关各方将按照约定推进收购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也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774835577
2. 成立时间:2003 年 3 月 21 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4.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注册资本:43900 万元整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71295
2. 成立时间:2000 年 08 月 25 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 6 层
4. 法定代表人:谢英明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整
7. 经营范围: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轻纺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787470397 3
7. 成立时间:2006 年 04 月 25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工业园区机械园 6 号
6. 注册资本:20500 万元整
7. 法定代表人:聂华刚
8. 股权结构:由轻纺集团 100.00%持股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系列铝、铝合金、镁合金板、带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销售:铝塑复合压力管、铝制品、镁制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奥博公司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奥博公司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且 2019 年度为亏损状态。待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后将及时披露。
11.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奥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奥博公司股东持有的奥博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
13. 奥博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转让方)
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7 号 1 栋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71295
法定代表人:谢英明
乙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住所地: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774835577
法定代表人:HYPERLINK "https://www.qcc.com/pl/pfad8dee00b8585d816c04e8dce14780.html"王真见

鉴于:

1.重庆奥博铝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公司")系甲方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甲方持有奥博公司 100%股权,应收奥博公司款项共计 11548.52 万元,为奥博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5000 万元。

2.甲方拟转让所持奥博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乙方有意向受让甲方所持奥博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转让奥博公司股权及债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的奥博公司 100%股权。

2.甲方持有的对奥博公司债权 11548.52 万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

上述 1,2 项合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奥博公司任何形式的股权和债权。

第二条 转让工作的启动和开展

1.在本协议签订且乙方支付相应保证金后,甲方立即启动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转让标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审计评估机构的选择由双方共同认可确定,甲方委托。

2.甲方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履行有权机关批准的程序后,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为评估报告确定的奥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及挂牌时载明的对奥博公司债权金额之和。

3.甲方同意全力配合乙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奥博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以满足乙方的信息披露以及交易所、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以及重庆联交所的挂牌竞买程序和要求予以竞买。

5.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奥博公司股权及甲方对奥博公司债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完成期间("过渡期"),甲方、奥博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授权代表应确保:

(1)奥博公司现有业务将保持经营的连贯性,维持与客户、供应商、雇员、债权人,以及与奥博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人之间的原有关系;

(2)奥博公司不得进行任何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股权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或其他类似行为;不得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不得为其他方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措施;

(3)确保奥博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凭借的原有许可和批准均有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维持奥博公司现有的全部知识产权合法、独立、完整,以及维持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许可合同的合法、有效;

(4)继续履行奥博公司承担的各种合同应尽义务、承诺应尽义务,或由奥博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

(5)按照以往在惯常经营业务期间使用的方法,保留有关奥博公司和/或主营业务的所有财务报表及记录;

(6)不进行其他任何对乙方或奥博公司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以及事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乙方通过重庆联交所受让甲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履约保证。

2.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缴纳的 100 万元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若甲方法定程序未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转让;

(2)乙方按照重庆联交所的交易竞买程序和要求履行完竞买义务(以重庆联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为准);

(3)转让标的被其他竞买方成功竞买;

(4)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乙方未能履行完竞买义务的。

3.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扣除甲方因本次重组产生的审计评估等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1)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在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中发现奥博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与之前披露的信息有重大差异,乙方通知不再履行竞买义务的;

(2)因本次收购无法满足乙方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交易所、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乙方未能履行完竞买义务的;

4.除前述情况外,若甲方将标的股权在重庆联交所挂牌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第一个挂牌周期内履行竞买义务,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的转让股权(含债权)的转让款通过重庆联交所统一结算,由乙方按重庆联交所的规定将转让价款支付至重庆联交所结算中心账户统一结算,并按签订的《重庆市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或《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办理。

第五条 工商变更登记

1.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甲方为奥博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50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工商变更登记时点为准),在乙方完成重庆联交所竞买程序后工商变更登记前,由乙方负责协调相关银行妥善处理,解除甲方的担保。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乙方支付完全部转让价款和解除甲方对奥博公司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后,甲乙双方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转让的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承担各自产生的费用。股权转让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所涉税金、重庆联交所交易佣金等费用,由各方依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2.在评估基准日至奥博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期间损益,由乙方完成股权收购后的奥博公司承担或享有。

第七条 通知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各方的住所即为通知地址,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司法文书、仲裁通知等)送达至各方住所 7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该通知已送达。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框架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商不成,提交奥博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改版)》,顺博合金属于"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和部分 A00 铝,产品主要应用于铸造铝合金领域下游的生产;奥博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原材料为 A00 铝及少部分合金,主要客户为变形铝合金领域下游的应用。公司与奥博公司均属于铝行业,生产工艺、原材料等方面存在部分相同,但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市场区域、行业市场容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拟通过对奥博公司的投资和产业整合,适度切入行业规模更大的变形铝合金行业领域,在特定区域打造"铸造铝合金 + 变形铝合金"的产业构架,丰富公司客户群体,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布局。

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对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能产生积极作用,并可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签署本协议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若经过尽职调查符合公司收购条件且双方洽谈后能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产业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 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式协议尚未签订,具体交易方案、交易架构和交易细节可能会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调整,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奥博公司及控股股东轻纺集团需要履行对奥博公司审计评估及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一系列前置审批程序,全部审批通过后,才能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顺博合金也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评价项目的可行性,若最终评价项目可行,将按交易规模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任何一个决策环节出现分歧或审批未通过,都将严重影响项目后续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资源整合失败的风险

根据奥博公司未经审计的管理报表,2019 年度奥博公司为亏损状态。因奥博公司在工艺技术、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与公司侧重点不同,且公司目前暂未拥有涉及变形铝合金行业的相关人员和技术储备,若公司在收购后未能协调处理好该事宜,将会导致达不到预期的盈利要求,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负面消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轩都")、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监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监都")

●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7.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安徽轩都作为承租人一和舟山监都作为承租人二与安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等融资配套协议,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000 万元。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7,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0 亿,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0-033、临 2020-039 及临 2020-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安徽轩都	舟山监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DKW84G	91330902MA2A39MQ3A
成立时间	2020/11/9	2019/4/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80%	100%
财务数据	新设公司暂无相关数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总资产 1.09 亿,总负债 0.98 亿,营业收入 0.11 亿,净利润 86.84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情况: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3、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7,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27.5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3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50489 债券简称:18 名城 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名城 01 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拟提前兑付债券: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18 名城 01")

2、拟提前兑付原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成本,经发行人提议,提前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3、拟提前兑付本金金额:235,100,000 元

4、拟提前兑付时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235,100,000 元本金,并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5、提前兑付议案决议结果:

《关于提前兑付"18 名城 01"债券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关于"18 名城 01"债券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18 名城 01"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共 3 名,参会机构所持表决票共 2,351,000 张,面值总额共计 235,100,000.00 元,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余额 2,351,000 张的 100.00%,超过了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 2,351,000 张,实收表决票 2,351,000 张,实收表决票总数占应收表决票总数的 10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提前兑付"18 名城 01"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2,351,000 张同意,0 张反对,0 张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超过《会议规则》规定的最低比例,本议案通过。

2、根据对实收表决票的统计,《关于"18 名城 01"债券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351,000 张同意,0 张反对,0 张弃权,赞成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本议案通过。

本次会议经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品种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布决议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235,100,000.00 元本金, 并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债券利率:8.20%

4、债券面值:100 元

5、计息期限: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计息 113 天

6、债券利息计算:计息天数 = 365 天 × 票面利率 × 债券面值 = 2.5386(含税)

备查文件:《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品种一)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5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6361.26	12.46	-33.61	41462.02	-57.51
地区	0.00	-	-	26.18	-94.32
国际	91.65	-1.98	-96.66	3084.88	-89.39
合计	6452.90	12.22	-47.79	44573.09	-64.9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602.65	11.76	-34.54	3977.80	-56.88
地区	0.00	-	-	2.36	-94.38
国际	44.23	49.36	-87.15	650.38	-81.09
合计	646.88	13.72	-48.98	4630.55	-63.55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8.61	10.42	-46.92	330.26	-50.46
地区	0.00	-	-	0.10	-94.03
国际	36.06	69.34	-64.24	380.75	-57.49
合计	74.67	32.72	-57.02	711.11	-54.53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4342.07	11.45	-34.29	28264.50	-57.66
地区	0.00	-	-	18.51	-93.52
国际	10.12	-1.47	-97.72	465.73	-90.10
合计	4352.19	11.41	-38.47	28748.74	-59.93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4.00	9.79	-44.82	195.35	-49.59
地区	0.00	-	-	0.06	-94.12
国际	3.67	82.17	-66.18	36.32	-62.35
合计	27.68	15.89	-49.18	231.73	-52.22
载运力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7846.76	13.60	-28.49	55298.60	-50.04
地区	0.00	-	-	48.37	-92.10
国际	209.18	15.75	-94.72	4891.21	-87.80
合计	8055.94	13.65	-46.25	60238.18	-60.21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760.79	14.46	-34.70	5121.12	-56.28
地区	0.00	-	-	3.74	-93.49
国际	72.05	58.20	-84.18	956.82	-79.45
合计	832.84	17.26	-48.75	6081.68	-62.98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96.75	22.65	-37.97	1473.58	-53.30
地区	0.00	-	-	1.48	-91.37
国际	63.88	71.60	-69.88	687.18	-67.48
合计	260.63	31.87	-50.90	2162.24	-59.09
载运率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1.07	-0.82	-6.25	74.98	-13.18
地区	-	-	-	54.13	-21.07
国际	43.81	-7.93	-25.50	63.07	-9.48
合计	80.10	-1.02	-2.37	73.99	-9.98
货邮载运率					
国内	19.62	-2.17	-3.31	22.41	1.28
地区	-	-	-	6.81	-3.03
国际	56.45	-0.75	8.90	55.41	13.02
合计	28.65	0.18	-4.08	32.89	3.30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9.21	-1.92	0.19	77.67	-1.08
地区	-	-	-	63.14	-9.98
国际	61.39	-3.63	-14.18	67.97	-5.88
合计	77.67	-2.42	-0.36	76.14	-1.20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 年 10 月,本集团无引进、退出飞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6 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广州 = 利雅得等 4 条客载货包机航线;成都 - 卡拉奇 - 深圳等 2 条客运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